《柳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专项资金

使用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农贸市场是和人民群众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。而我市农贸市场布点建设大部分是在2010年以前建成，大部分农贸市场设施陈旧、破败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对消费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，为实现我市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的目标，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9日印发了《柳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实施方案（2018-2020）》（柳政规〔2018〕53号）文，根据该方案要求，市商务局牵头起草《柳州市农贸市场建设规范》《柳州市农贸市场改造出资方案》以及农贸市场相关建设管理规定。因此，我局牵头起草《柳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结合我市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及我市实际情况，参照周边城市及其他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，牵头制定的《柳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确保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、高效。

三、我局拟定的《柳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于2019年2月27日发函至各城区人民政府，柳东新区、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征求意见。经讨论研究，对柳北区政府及市财政局提出意见全部采纳。鱼峰区商务局意见不予采纳(鱼峰区商务局提出以下意见建议：第五章 资金预拨和补贴标准：根据柳州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本级与城区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意见》的通知规定：“本意见执行期间，全市各部门有关规定、措施涉及城区、开发区财政体制的，必须与本意见有关规定相一致，不得在本意见之外另作任何规定。其他办法、规定与本意见有冲突的，一律按本意见执行。任何部门不能随意开减收增支的口子，不能通过行政手段干预城区、开发区的财力分配权，不得随意增加城区、开发区的配套资金，要防范减收增支给城区、开发区带来的财政风险。如涉及城区、开发区事权调整，需增加财力的，由市本级与城区、开发区协商确定。”建议在资金安排方面，不要城区承担配套资金。)，鱼峰区商务局对文件精神理解有偏差、有误解。市发改委、柳南区政府阳和新区经发局明确对该管理办法无意见。

四、制定《柳州市农贸市场建设规范》主要依据是《柳州市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实施方案（2018-2020）》（柳政规〔2018〕53号）文。

柳州市商务委员会

2019年3月25日